

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）  
細部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案」

公開展覽 說明會

會議紀錄

- 一、日期：110年1月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
- 二、地點：臺中市東區區公所地下一樓第2會議室（臺中市東區長福路245號）
- 三、主持人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朱副總工程司文彬
- 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簿 紀錄：蘇婉瑜
- 五、規劃單位簡報：（略）

六、與會者發言概要：

（一）與會發言民眾

1. 希望政府劃設公共設施用地能優先使用公有地，避免拆遷私有土地。
2. 有些私設巷道行走年代久遠，應視為供公眾使用之既成道路，並且變更為計畫道路，予以徵收補償。
3. 興大園道兩側經舊市區細部計畫土管要點指定為特色街區，依規定應退縮6公尺建築，但本人基地狹小，退縮之後難以建築，建議放寬條件，讓舊屋得以改建。

（二）綜合答覆

上開疑義請民眾提出陳情意見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參考。

七、會議結論：

為期本計畫草案規劃之周延，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3條規定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（至民國110年1月22日）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市府提出意見，並表達是否出席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，俾市府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。

八、散會：上午11時。

附件：說明會現場照片

